

# 新竹市健康促進急救與安全教育自選議題學校

## 新竹市國中小學教職員工學習心肺復甦(CPR)訓練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緣起：

- (一) 依據新竹市政府108年9月18日府教體字第 1080144470號函。
- (二) 增進本市學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，並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，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，並領有有效證照達95%以上之目標。
- (三) 培育心肺復甦術知能之學校師資、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。

###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### 四、承辦單位：南華國中

###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消防局

### 六、辦理地點：視聽教室

### 七、辦理時間：109年2月24日(一)，13時00分至17時00分止。

### 八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

### 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人員請於上課日前逕行上教師研習中心完成報名。
- (二) 公務人員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登錄報名。

### 十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表：

- (一) 日期：109年2月24日(一) 13時至17時
- (二) 地點：南華國中視聽教室
- (三) 課程表：如下

時間	課程	講師	助教
13:00-13:20	報到	學務處團隊	
13:20-13:30	長官致詞	陳彥宇校長	
13:30-15:00	心肺復甦術、AED 及呼吸道異物哽塞操作介紹及演練（含小兒心肺復甦術操作）	消防局講師 1 人	CPR 指導員 1 人
15:00-16:00	技術示範及回覆示教		
16:00-17:00	心肺復甦術(CPR)技術考試		

十一、經費：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參加研習之人員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並給予公假登記。

(二)參加 CPR 指導員研習並測驗通過人員核發 CPR 指導員研習講習合格證書。

(三)參加研習 4 小時以上並通過急救證照考試之人員，核發急救合格證書。

(四)承辦此活動之工作人員，各校依市府相關規定簽請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